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五栋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礼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46,0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成员，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

对 2024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200908023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提高生产规模和打造核心竞争力。鉴于此，经过充分讨论，建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了 2024 年度预算主要财务指标以及预算编制和相关工作组织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合作顺利，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58,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礼强、雷强，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32,687,265.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200908023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46,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少华、刘加嘉

(三) 结论性意见

经见证，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